

债券代码：177017
债券代码：188577
债券代码：188578

债券简称：20融和03
债券简称：GC融和01
债券简称：GC融和02

关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经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62 号审议通过，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5%，期限为 3+2 年期。

(二)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经决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46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总额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 GC 融和 0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 GC 融和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期限为 5 年期。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 20 融和 03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0 融和 03

3、债券代码：177017

4、发行规模：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4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聘请信用评级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以及后续的跟踪评级

(二) GC 融和 01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一

2、债券简称：GC 融和 01

3、债券代码：188577

4、发行规模：12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

7、票面利率：3.3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 GC 融和 02

1、债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二

2、债券简称：GC 融和 02

3、债券代码：188578

4、发行规模：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

7、票面利率：3.7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融和 03、GC 融和 01、GC 融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人主要财务状况：根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融和租赁”)2022年审计报告和2023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 1-6月	2022年末/2022年 度
总资产(亿元)	905.76	831.69
货币资金(亿元)	63.33	44.15
总负债(亿元)	768.44	700.22
流动负债(亿元)	273.16	300.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7.32	131.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73	48.45
净利润(亿元)	7.80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4	54.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44	-52.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29	-1.36

2、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银团贷款,借款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1,314,640.10万元,借款余额6,757,037.16万元。本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规模的22.82%,超过20%。本次新增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债权人类型	银行业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30.00亿元
借款用途	采购租赁物或替换原用途为采购租赁物的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最终须用于清洁能源、节能减排项目
借款期限	3年
借款担保措施	无
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新增借款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在新增重大借款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作为“20 融和 03、GC 融和 01、GC 融和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